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林財火

聯合公告

(1)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Brilliant Norto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代表要約人提出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截止；及
(2)要約結果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截止

要約於2016年7月21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2016年8月4日（星期四）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要約人已收到(i)股份要約項下合共218,984,33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31%；及(ii)概無購股權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

就股份要約下要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已經或將以平郵方式盡快郵寄至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要約下相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所有必要相關文件之日期之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出。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股份（就接獲之有效接納而言）完成後，317,226,074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0%）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林財火先生(「要約人」)於2016年7月11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億聲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16年7月21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於2016年7月21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2016年8月4日(星期四)(「最終截止日期」)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即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要約人已收到(i)股份要約項下合共218,984,33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31%;及(ii)概無購股權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

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即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38,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而其購股權持有人並未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要約項下未提呈之購股權將不會予以註銷。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6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要約截止後行使該等購股權。

就股份要約下要約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已經或將以平郵方式盡快郵寄至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要約下相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所有必要相關文件之日期之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出。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即2016年5月23日）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緻及羅先生）持有、控制及指示209,418,9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07%。

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緻及羅先生）持有、控制及指示237,418,9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69%。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218,984,33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緻及羅先生）持有、控制及指示合共456,403,278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

除股份收購及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如本聯合公告所詳述）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緻及羅先生）概無(i)為獲取價值而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相關之任何衍生工具；或(ii)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勝緻及羅先生）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以下列示(i)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待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股份完成後）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 但於作出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236,278,946	30.54	455,263,278	58.85
羅先生	<u>1,140,000</u>	<u>0.15</u>	<u>1,140,000</u>	<u>0.15</u>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37,418,946	30.69	456,403,278	59.00
公眾股東	<u>536,210,406</u>	<u>69.31</u>	<u>317,226,074</u>	<u>41.00</u>
總計	<u><u>773,629,352</u></u>	<u><u>100.00</u></u>	<u><u>773,629,352</u></u>	<u><u>100.00</u></u>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股份（就接獲之有效接納而言）完成後，317,226,074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0%）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恩光

林財火

香港，2016年8月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勝緻及羅先生）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勝緻及羅先生）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